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4:00 时
-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94,702,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9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42,776,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925,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9,587,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94,417,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302,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8%；反对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571,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